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

新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：

我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新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安排120万元用于电商化销售物流补贴的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申报物流快递上行补贴，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，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将无条件退回拨付款项，愿意承担通报个人和企业不良征信、取消其他申报资金政策扶持资格等全部责任和后果，情节严重的，愿意承担国家规定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申请单位印章：

年　 月　 日